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3.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进军

王亚平

王桂林

年 月 日